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烁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3号宁泰新港湾大厦六层61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钟海锋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贵公司以快递形式递交的关于立德楼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58-GWZX）的质疑函。经与采购人认真研究讨论，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带▲号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贵公司来函所述事实依据：投标时间短，中小企业没办法去送检，送检周期需要一两个月左右，中小企业没办法在投标时提供，没办法参与投标，检测报告只有生产厂家有，明显偏向和指向生产厂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性对待。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带▲号技术参数对应的功能，为项目核心使用功能，直接关系设备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及项目整体履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对部分参数设置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求及合同履行密切相关，未指定品牌，未指定检测机构，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未限制、排斥中小企业、未指向特定生产厂家。

其一，该要求无排他性、无厂家指向性。CMA、CNAS认证检测机构为社会第三方公开服务机构，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含经销商、中小企业供应商）开放检测服务，并非仅生产厂家可办理。任何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等，



均可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检测，不存在仅限厂家获取检测报告的情形，供应商也可向产品原厂索取现成检测报告，无需自行重新送检。同时，本项目未指定检测机构、未限定检测地域，充分保障所有供应商平等参与权利。

其二，送检周期不构成法定限制竞标的的不合理条件。市面上主流多媒体设备核心功能检测，常规检测周期可适配政府采购常规投标周期，贵司所述“送检需一至两个月”属于片面情形，无普遍事实依据。且供应商可提前针对主流设备参数储备合规检测报告，属于正常市场经营及投标筹备行为，也可以选择已经做好检测的品牌，并非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临时壁垒。

其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为验证竞标产品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满足情况，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有多家，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同样有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签章的检测报告能证明产品的参数功能，要求供应商在竞标时提供相关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无难度。未设置不合理门槛，未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性、歧视性待遇，完全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禁止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1 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第十三、其他要求▲,1.为确保功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时，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设备一套，与标书文件进行所有性能的核对，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如出现所提供设备不符合招标要求，即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

▲2.为确保所供应货物为全新且含质保产品，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且均

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贵公司来函所述事实依据：要求提供厂家授权原件和和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是政府采购清单禁止设置内容，涉嫌线下联合厂家报备控货，明显指向偏向特定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性对待。证明正品渠道多种多样，如拨打厂家 400 电话咨询和开具合法发票等等，要求中标后提供样品检测才签合同跟合同履行无关，属于对中标人进行不合理资格审查。

质疑事项 2 答复：经核查，采购文件该两项条款均为履约及验收管控要求，非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适用于所有有可能成交的供应商，无差别对待、无特定指向，合法合规，具体答复如下：

1.关于供货后设备样品性能核对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制的是“通过样品检测、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为，采购文件中“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设备一套”，其中的设备并非指样品，是属于供货中的设备之一，属于验收环节，为成交履约、项目最终验收环节的核查依据，并非评审阶段的审查行为，不存在通过样品检测、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为，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本项目为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功能参数繁杂，验收现场实物核对是核验竞标响应真实性、杜绝虚假应标、保障项目验收质量的常规合法手段，属于采购人合理履约管控权利，并非不合理限制条件。该要求平等适用于所有有可能成交的供应商，不存在排斥中小企业、偏向特定主体的情形。

2.关于厂家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要求

该要求旨在保障项目供货正品性、售后服务的真实性、稳定性，杜绝串货、翻新设备、售后无保障等履约风险，是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及项目长期运维的合理举措，不属于政府采购禁止的不合理条件。首先，该要求面向所有品牌、所有供应商统一适用，未指定特定厂家、特定品牌，不存在线下报备、控货及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其次，发票、厂家 400 查询等方式仅能佐证货源基础信息，无法针对性证明本项目专属供货权限及专项售后服务保障效力，不能替代专项供货



证明与售后承诺函的履约保障作用；最后，该条款为成交履约阶段要求，并非竞标阶段资格门槛，不影响供应商参与竞标的权利，不属于对供应商的差别性、歧视性待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平竞争原则及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2 质疑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所提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质疑均不成立。尽管质疑事项认定不成立，但考虑到供应商在提出质疑过程中可能对采购文件产生了理解上的偏差或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内部评估，为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与充分竞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对原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予以适当延长并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另行发布的更正公告。

以上是对贵公司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